



111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學生會賴汶佑會長、學生議會蔡松霖議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

壹、主席報告：

本校 15 個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頒發通過證書及合照。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告實施。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0-10 行政會議，11107001。	本校對於教師提出數位化教材申請要有嚴謹的審查機制，並朝向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提送	教務處	2022-12-31	教發中心在 111 年 9，10 月間陸續提出購買教務處「多媒體教學資源室」及委託傳播系建置「編曲、混音錄音室」，提	70	建議持續列管

	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由招生處提出數位學習專班之申請。（由教務處、招生處為專案列管，預計在 111 學年度提出，113 學年度開班）（教務處）			供本校教師未來作為錄製數位學習課程的數位教材、數位音樂編曲、混音、配音、配樂、人聲與樂器錄製等，藉以提升數位教材品質。今年度也預計購買 4K 電子白板、錄音設備組、攝影機、吸音、3D 追蹤虛擬導播系統、錄音介面、麥克風前級、剪輯用電腦等相關設備，作為未來數位學習專班開班使用。本處為鼓勵教師發展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未來也將修改法規，規範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協助數位學習專班的開設工作。		
110-10 行政會議，11107002。	本校對於教師提出數位化教材申請要有嚴謹的審查機制，並朝向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提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由招生處提出數位學習專班之申請。（由教務處、招生處為專案列管，預計在 111 學年度提出，113 學年度開班）（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處	2023-12-31	待校內必要流程完成後，將陳報教育部申請。	5	建議持續列管

二、111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111 年 4 月	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研	1. 本法規草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 2. 本案擬經法制作業審核公告後，提至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審議。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入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書院			
書院設置暫行通則	111年12月	本校書院建置之原則依據。	111學年已召開11次會議結論摘要： 1.書院導師制度的調整(08.04)。 2.管理學院與海雲書院試辦(08.09)。 3.建立書院種子導師(08.16)。 4.學院與書院的功能及對接的具體作法(08.17)。 5.院長在書院導師制度的職能(08.22)。 6.試辦計畫導師費與深耕計畫分工(09.14)。 7.書院工讀金與深耕計畫餘款之辦理(09.22)。 8.試辦計畫導師費由學務處支出，活動經費由深耕支出(09.27)。 9.試辦導師權益保障，行政事項的協助與分工(10.07)。 10.課程架構初稿與深耕計畫研擬(10.11)。 11.書院發展與導師功能(10.13)。
書院自治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	111年12月	提升書院生凝聚力、主動性及參與度，協助書院理念傳承，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書院教師配置試行要點	111年12月	本校教師歸屬書院之配置原則。	
書院招生試行辦法	111年12月	本校書院辦理招生事務之運作辦法。	

◎結論：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1年4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1.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

			<p>1110002332 號函意見修正部分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擬於教育部規定時間於一月份報部備查。</p> <p>2.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意見修正部分擬提至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入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待審議通過後，於教育部規定時間於一月份報部備查。</p>
--	--	--	--

◎結論：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8 頁)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https://reurl.cc/VDz0EA>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除依本辦法第 51 條、第 52 條所列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之日出條款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均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校內章則之修正，惟因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案均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為免影響渠等教師資格審定尤其是升等權益，修正調整相關期程及審查程序，以符法制。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 教育部審定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本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教師校內相關章則之修正，惟因本校教師 聘任 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為免影響渠等教師資格審定權益，修正調整相關期程及審查程序，以符法制。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為免令出多門、多所重疊，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建議廢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

範。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自行訂定，因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均已另訂專法，爰修正本規則為專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以符法制。

二、本案經公告後，修正第 16 條，新增說明欄第 3 點、新增修正條文第 2 項「續聘期間」文字及刪除修正條文第 3 項「得」，以利施行。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第 43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爰修正本辦法資格審查期程，以符法制。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草案)、「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草案)、「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草案)、「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 4 項法規。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刪除本辦法內之附表，附表一之申請表另行檢附，並修訂附表二之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內容，調整順序置於第 4 條條文。

二、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訂第 1 條與第 3 條條文內容。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自 111 學年度起，教務處開始規劃進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的申請作業規劃，期待將佛光大學各學系的教學能量，往境外發展，因此向各系進行該計畫的報告，讓各系對於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有更清楚的方向。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本室已收齊各單位 111 學年度內控文件之修正，將召開內控小組會議審議。
2. 第 78、79 期電子報上線
3. 日前安排東森戲劇「額外旅程」來佛光大學拍攝，9 月 25 日上映。
4. 9 月 17 日，全國首創專業宮廟人才考證在佛大舉辦！4 家媒體到場採訪報導，共 5 則露出。
5. 9 月 30 日，111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主管高峰會在佛大！媒體發稿，4 網路新聞露出。
6. 9 月 28 日佛大初聲三好歌與校歌系際盃，安排人間衛視到校採訪，共 3 則新聞露出。
7. 10 月 5 日，佛光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規劃合作交流，媒體發稿，4 網路新聞、人間福報紙本新聞露出。
8. 10 月 6 日，安排伊甸基金會與佛光大學雙方討論產學合作事宜，及參訪伊甸庇護工場。
9. 10 月 12 日，佛光大學與美國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雙聯學制簽約記者會，人間衛視、HITFM 共兩家媒體到場，人間福報、人間衛視、人間通訊社皆報導、以及 11 則網路新聞露出。
10. 10 月 12 日，佛大佛教系推出宜蘭佛寺志，媒體露出共 7 篇網路新聞露出，13 日並安排闍正宗老師上 HitFM 電台分享編撰佛寺志點滴。
11. 佛光大學【2022 佛光大學參與式學習 1.0 創新人才培育方案】，已於 9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指導教師工作會議，10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參與式學習」學習生家聚，另於 10 月 6 日、7 日及 11 日分別辦理四場次學習生、學校(指導教師)及企業端的學習生學習會議。
12. 佛光大學校友總會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一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中除了審核新進會員申請，亦討論到將於 12 月上旬辦理會員大會及校友日活動。校友總會活動組另於 10 月 3 日召開校友日活動規劃及籌備事宜。另為了深化推動校友服務，近期進行佛光大學校友資料(常連絡校友)調查及佛光大學系/所友會組織運作情形調查，敬請各系所多予協助。
13. 佛光大學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執行教育部 111 年度《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宜蘭創新科技與智慧樂活之元宇宙概念學習型城市建構》，繼 9 月 15 日於佛光大學召開縣府跨局處工作會議後，9 月 23 日已順利完成總計畫辦公室期中訪視。

回 [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1-1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海報展及發表會，邀請本校 110-1、110-2 學期曾獲教育部或校內補助案之教師參加成果展。發表會暨成果展將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 (三) 12:30 至 17:00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進行發表及展出。
2. 「111-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8/11	創新教學，實踐翻轉教育	佛光大學宗教所許鶴齡老師	43	-	-	16	4.69
2	08/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	40	-	-	20	4.70
3	08/26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一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0	6	5	17	4.82
4	09/01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二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2	1	1	16	4.50
5	10/05	利用討論教學法比較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對學習成效之影響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楊惠娥副教授兼系主任	41	77	26	100	4.61
6	10/12	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	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良教授	35	36	19	57	4.61
7	11/09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巧妙運用 Podcast、手機 APP、及跨國協同式學習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蔡佳靜助理教授	-	-	-	-	-
8	11/16	教學實踐研究結果內部效度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	-	-	-	-	-
9	11/23	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分享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	-	-	-	-	-
10	11/30	敘事力教學「創意為根·敘事為葉-以跨域教學為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張瑞剛副教授	-	-	-	-	-
11	12/07	美國高等教育的線上教學範例說明	美國內華達州沃頓高中暨加州國際整體生命科學研究所施玉勛校長/院長	-	-	-	-	-
12	12/14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校內教師	-	-	-	-	-
合計				201	120	40	226	4.66

3. 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修訂	經 111 年 8 月 16 日 (二) 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已完成
2	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申請 (申請表格含計畫說明、申請表與成果報告)	111 年 9 月 13 日(二) 至 9 月 27 日 (二)	19 案申請與執行(B類 11 案；C 類 8 案)。
3	「111-1 雲水雅會：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良教授)	111 年 10 月 05 日 (三)	71 人參與(校內 35 人；校外 36 人)
4	「111-1 雲水雅會：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分享」(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三)	—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 18 日前	—

4.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執行名單：

NO.	研提單位	課程	教師資訊	執行類別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C 類
2	傳播學系	公共關係學	牛隆光	C 類
3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一	牛隆光	B 類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基礎動畫設計	申開玄	C 類
5	心理學系	生理心理學	黃智偉	B 類
6	心理學系	行為神經科學 獨立研究	黃智偉	B 類
7	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學	陳疆平	C 類
8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 I	何欣容	B 類
9	語文教育中心	英文一	胡家瑋	C 類
10	外國語文學系	餐飲英語(一)	陳拓余	B 類
11	外國語文學系	口語訓練(一)	陳拓余	B 類
12	外國語文學系	商用英文寫作	吳雅莉	B 類
13	外國語文學系	商管英文	游振維	B 類
14	管理學系	經濟學(上)	曲靜芳	B 類
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東西方文學文化導論	康尹貞	C 類
16	歷史學系	英國建築與圖像史	宋美瑩	C 類
17	管理學系	作業管理	孫遜	B 類
18	公共事務學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陳鴻章	C 類
19	未來與樂活學系	生態與文化旅遊專題	黃秋蓮	B 類

註：A 類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100%英語講授）、B 類為漸進式授課（授課時間約 30%至 80%英語講授）、C 類為基本專業用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30%以下英語講授）。

5.111-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1-2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及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審查階段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1 年 1 月初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1 年 1 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

6.教學獎助生：「111-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9/07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53	47	4.79
2	09/14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35	31	4.58
3	09/21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王鈞平老師	32	31	4.68
4	10/04	主管眼中的 S 級怪物新人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65	52	4.52
5	10/05	共同完成簡報-google 簡報工具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22	19	4.70
6	10/12	教學影片錄製及剪輯-Openshot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3	31	4.75
7	10/18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8	10/26	別讓負面情緒綁架你-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芸汎心理師	-	-	-
9	11/30	職場情緒管理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240	211	4.67

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NO.	作業內容	時程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9 月 28 日前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9月28日前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10月5日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10月11日至12月12日(共9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2月20日(二)12:10(第16週),雲起樓402室

8.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NO.	作業內容	時程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31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16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月14日前	執行中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1月2日(三)14:00	
7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9.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0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教學滿意度	4.65	4.67	4.66	4.7	4.71	4.73
學生學習成效	4.49	4.61	4.62	4.66	4.69	4.71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54	4.63	4.63	4.67	4.7	4.72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111年)	期末(112年)
學生填答	10月17日至10月30日	1月09日至1月29日
教師回覆	10月31日至11月13日	1月30日至2月12日
主管審核	11月14日至11月20日	2月13日至2月26日
學生瀏覽	11月21日起	2月27日起

10.系所及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結果追蹤、檢討與改善時程如下：

- (1) 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寫佛光大學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回覆表送交教務處彙整，預計於 12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確認。確認通過後之具體改善計畫於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全部改善為止。
- (2)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作業流程：學系於 111 年 10 月底提出改善計畫、112 年 2 月向台評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112 年 4 月進行專家諮詢、112 年 7 月完成改善、112 年 8 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台評會、112 年 11-12 月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評鑑。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為提升學生專業服務力，落實服務學習連結大學社會責任，增加學生自我認知，並從學習中反思得到之經歷如何影響他人及回饋社會，本中心於111年10月13日(四)至10月14日(五)在花蓮辦理「社會關懷營隊」。

2.9月及10月關鍵能力培力課程及生職涯輔導課程參加人數及滿意度如下：

NO.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數	獲益度
1	VR 元宇宙課程	09/21 (三)	2	28	4.4
2	AI 大數據課程	09/27 (二)	2	6	4.8
3	VR 元宇宙課程	09/28 (三)	2	22	4.5
4	AI 大數據課程	10/04 (二)	2	5	4.6
5	VR 元宇宙課程	10/05 (三)	2	20	4.4
6	AI 大數據課程	10/11 (二)	2	7	4.5

3.生涯職輔導活動：

為協助在校學生能夠更清楚地掌握自己的優勢與職涯的發展方向，於9/21(三)請Career進行「適性診斷測驗」及一對一輔導的相關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為21人。

4.111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以線上填答及電話訪問並行方式處理，調查時間為111年9月26日至10月21日止，各系所目前填答狀況如下表，請各系所繼續協助轉知貴學系109學年度、107學年度及105學年度畢業之本國籍學生，並請鼓勵畢業校友踴躍線上填答，期廣泛蒐集校友現況及建議，以作為校務改善及課程規劃之參考。

學系	學制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07 學年度畢業生			105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文系	博士班	5	2	60.00%	4	2	43.75%	3	1	21%
	碩士班	2	1		0	0		3	1	
	碩專班	0	0		1	1		2	0	
	學士班	23	15		27	11		21	4	
外文系	碩士班	1	0	33.33%	5	5	48.94%	5	1	20%
	學士班	44	15		42	18		54	11	
歷史系	碩士班	0	0	61.90%	3	2	54.55%	6	1	14%
	學士班	21	13		30	16		30	4	
未樂系	碩士班	15	8	45.83%	33	25	65.15%	23	6	23%
	學士班	33	14		33	18		34	7	
蔬食系	學士班	45	15	33.33%	36	13	36.11%	38	3	8%
公事系	碩士班	9	8	65.57%	12	8	45.45%	9	3	14%
	碩專班	17	13		32	17		28	4	

	學士班	35	19		44	15		60	7	
心理系	碩士班	7	5	70.00%	6	5	53.49%	2	0	28%
	學士班	43	30		37	18		38	11	
社會系	碩士班	7	6	74.51%	9	3	47.54%	10	1	9%
	學士班	44	32		52	26		59	5	
管理系	碩士班	6	4	54.55%	16	8	41.86%	9	3	20%
	碩專班	12	9		16	8		27	6	
	學士班	48	23		54	20		71	12	
應經系	碩士班	8	7	59.02%	14	7	46.25%	16	2	16%
	碩專班	21	17		20	10		18	5	
	學士班	32	12		46	20		34	4	
文資系	碩士班	8	5	46.67%	5	2	63.89%	7	1	21%
	學士班	22	9		31	21		41	9	
傳播系	碩士班	17	8	57.30%	26	16	59.60%	21	4	18%
	學士班	72	43		73	43		57	10	
產媒系	碩士班	0	0	69.49%	6	0	21.74%	6	2	13%
	學士班	59	41		63	15		54	6	
資應系	碩士班	10	8	50.98%	15	1	24.29%	3	0	13%
	碩專班	0	0		5	3		3	1	
	學士班	41	18		50	13		50	6	
佛教系	博士班	0	0	40.00%	1	0	18.75%	0	0	15%
	碩士班	7	4		6	0		12	3	
	學士班	8	2		9	3		21	2	
宗教所	碩士班	6	2	33.33%	3	3	100.00%	10	1	10%
藝術所	碩士班	-	-	-	-	-	-	2	1	50%
樂活院	碩士班	23	11	47.83%	0	0	0	0	0	0.00%
小計		751	419	55.79%	865	396	45.78%	887	148	16.69%

➤ 註冊與課務組

1.本校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計畫」將於 10/21 召開第四期線上說明會，本校將由註課組及圖書暨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同仁出席參加，將積極配合教育部計畫期程執行本計畫。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如下：(統計至 111/9/30)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人數	495	97	3	47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因疫情影響，110-2 學期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延至 9 月 30 日。

3.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 111/10/12）：

開課科系	課程數
中文系	4
公事系	4
宗教所	1
傳播系	3
管理系	1
歷史系	4
通識	4
產業學院	1
總計	22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時間規劃如下：

-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1-1 學期開學起（統計至 111/10/4 止）共 10 件校安事件，3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交通事故	6	1	
疾病事件	3	1	暈倒死亡案 1 件
疑似詐騙	1	1	
合計（件）	10	3	

2. 111-1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166	

3. 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1-1 學期截至 111/10/4 日止勸導違規吸菸 10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9	
	傳播系	3		
	產媒系	5		
	資應系	1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0	
	外文系	0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歷史系	0		
社科 學院	社會系	1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0		
管理 學院	管理系	0	0	
	經濟系	0		
樂活 學院	未樂系	0	0	
	蔬食系	0		
佛教 學院	佛教系	0	0	
合計			10	

4. 助學金：

- (1) 9/7-10/12 開始接受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上述申請辦法，已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
- (2) 10/1-10/9 開始接受楊梓濱先生獎助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申請。
- (3) 10/1-10/10 開始接受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專案獎助學金申請。
- (4) 10/1-10/20 開始接受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校外租金補貼申請。

5. 獎學金：

- (1) 9/5-10/17 開始接受書卷獎申請。
上述申請辦法，已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
- (2) 10/1-10/9 開始接受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6. 宿舍業務：

- (1) 設置防疫房共 24 間，雲來書院 6 間、海雲書院 4 間、林美書院 8 間、蘭苑書院 6 間。
- (2) 防疫房設有：簡易防疫包、快煮壺、垃圾袋、快篩(部份房間)等基本防疫物品，並提供隔離同學送餐服務。

7. 品德教育：

將於 10/12 辦理「佛光德 Young」-社區關懷活動。

8. 性別平等教育：

- (1) 於 111-1 學期加入台灣大學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 (2) 將於 10/19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 (1) 8/30 辦理社團之夜活動共 518 人次，12 個社團共 99 人參與表演，獲益程度

4.4 分。

- (2) 8/31 辦理社團博覽會，以遊戲闖關方式辦理，使新生透過遊戲了解社團活動內容，共 505 人次，共 32 個社團參與擺攤，獲益程度 4.6 分。
- (3) 9/1 辦理國際志工講座，共 240 位，獲益程度 4.5 分。
- (4) 9 月份已辦理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 9/13(人際關係課程)參與人次 64 人、整體滿意度 4.73 分
 - 9/20(社團經營課程)參與人次 60 人、整體滿意度 4.65 分
 - 9/22(社團運作課程)參與人次 53 人、整體滿意度 4.65 分
 - 9/29 預計辦理(社團 SDGs 永續發展概念課程)。
- (5) 9/14 辦理社團與學務長有約，參與人次 57 人、整體滿意度 4.7 分。
- (6) 9/28 辦理新生校歌、三好歌比賽，參與人次 732 人，整體滿意度 4.5 分。
- (7) 9/28 辦理 111 學年度迎新演唱會，參與人次 292 人，整體滿意度 4.9 分。
- (8) 10/5 預計辦理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
- (9) 10/5 預計辦理社團評鑑說明會。
- (10) 10/12 預計由親善大使社辦理主持人比賽。
- (11) 10/25-26 預計進行全校三合一選舉。

2.原資中心：

- (1) 8/31 辦理「新生聚會時」於原資中心辦理，參加人數共 6 位，整體滿意度 5。
- (2) 9/14 辦理『薪聚力』之期部會議，共 18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3) 9/16-18 於烏來泰雅巴萊部落村辦理『薪』啟航-原民迎新活動，共 14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4) 9/22 辦理原住民樂舞分享會，共 21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5) 10/6 辦理原聲再現-走唱，預計 15 位學生參加。
- (6) 10/15 前往萬榮鄉太魯閣族聯合感恩祭，預計 10 位學生參加。
- (7) 10/21 辦理原住民運動會，預計 20 位學生參加。

➤ 身心健康中心

1.導師業務：

111/10/7-111/10/31 辦理特優導師甄選-複審作業。

2.COVID-19 防疫相關：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111-1 境外生入境目前 24 位，無異常已返校，剩餘 2 位正在自主防疫期間，持續追蹤、健康關懷並回報衛福部。預計還有 2 位要入境。

3.餐飲衛生：

教育部將蒞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目前預計 111 年 10 月 26 日。

4.資源教室

(1) 個案管理

陳宰序-人文學院
陳映竹-管理學院、佛教學院
邱 京-社會科學院
張以郛-創意與科技學院
林亭均-樂活產業學院

(2) 求助問題（需要）

- A. 10/3 已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申請。
- B. 學習協助：
 - (A) 10/5 已辦理課業輔導人員簽約。
- C. 生活協助：
 - (A) 10/5 已辦理生活助理人員簽約。
 - (B) 10 月預計完成圖書館無障礙通道對講機裝設。
 - (C) 10/12 預計辦理交通費審查會議。
- D. 職涯發展：
 - (A) 10 月預計完成離校學生追蹤調查。

(3) 服務（介入）項目

A. 團體活動工作

生活適應類：

- (A) 9/5 開始心靈塗鴉牆，預估人數 12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B) 9/5 開始初二十六來相會，預估人數 18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C) 9/20 開始晨行天使健走活動，預估人數 240 人次，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 (D) 9/21 已辦理 111-1 期初聯誼會，參與人數 28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3 以上。
- (E) 10/15 預計辦理動物友善自強活動，預估人數 15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課業輔導類：

- (A) 9/28 已辦理課輔暨助理人員期初說明會，參與人數 11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4 以上。

職涯活動類：

- (A) 9/12 開始辦理「職場新鮮人禮儀課程」職涯工作坊，參與人數 15 人。

B. 講座宣導

- (A) 10/12 預計辦理共築佛光之美「與崽有約」美感教育講座，預估人數 35 人，活動滿意度、獲益程度達五分評量表 4.0 以上。

回業務報告

1.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本校之影印紙與碳粉以符合綠色採購標準之再生紙與具有環保標章碳粉為主，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環保標章編號於請購系統中。
2. 為簡化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已於 106 學年度公告：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可直接於 e 化請購系統中勾選指定廠牌理由，且於說明欄詳述指定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相關指定廠商得免附專簽之說明請至總務處採購宣導 Q&A 查詢。
3. 為加強行車安全，預防本校大型校車行駛山路發生危險情事，本處除定期維護保養校車機件外，並要求駕駛每日行車前，加強車輛安檢以確保人車安全。
4. 本學期雲起樓書局，因「竹風書苑」合約到期改由「唐山書坊」經營，預計 111 年 10 月下旬開業，提供師生書籍及文具採買。
5.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6.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7. 總務處於出校門前下行路段增設提醒裝置，以「減速慢行·前有柵欄·限速 30」等標語提醒用路人多加小心。
8. 111 學年度至 10 月 12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1 學年	363	103	255	772
110 學年	427	115	319	940

9. 校園餐飲快閃活動：
 - (1)九月合計辦理 18 場次
 - A.糖葫蘆：9/6、14、20、27 日共四次
 - B.章魚燒：9/15、22、29 日共三次
 - C.手工餅乾：9/7、13、19、20、28 日共五次
 - D.零食：9/6、15、20、22、29 日共五次(1 次於雲慧樓)
 - E.甜點：9/13 共一次
 - (2)10 月預計辦理 15 場次(含夜間德香小市集 2 場次)
10.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於 9 月底完成抽盤及複盤，主要抽盤項目為獎補助款購買之設備，總計抽盤 813 件財產。
11. 111 年 0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 日本次無逾期公文。
12. 111 年 09 月 13、14 及 15 日依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完成蔬食學系、產媒學系及心理學系等三系所新生對實驗室場所

安全衛生認識簡介。

13. 111 年 10 月 05 日配合空間調整完成學務處 205 辦公室室內電話線路及電風扇重新配置作業，以改善通訊品質及環境通風改善。
14. 教育部再來文強調，請各單位開學前請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15. 預定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 111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16.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17.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8. 懷恩館舉辦大型活動需使用空調設備請聯絡總務處，並前兩個禮拜前告知且提供活動時刻表並留下聯絡人，已方便後續聯絡作業程序。
19. 111 年 10 月 3 日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至本校辦理之「111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已順利完成。
20. 110 年及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0 年 8 月 用水度數	110 年 8 月 用水%	111 年 8 月用 水度數	111 年 8 月用 水%	成長率%
雲起樓	6	0.5%	2	0.2%	-66.67%
雲來集	526	46.9%	27	2.6%	-94.87%
圖書館、 德香樓	335	29.9%	552	53.2%	64.78%
香雲居	102	9.1%	116	11.2%	13.73%
懷恩館	5	0.4%	42	4.0%	740.00%
雲水軒	28	2.5%	12	1.2%	-57.14%
雲慧樓	60	5.3%	21	2.0%	-65.00%
海淨樓	1	0.1%	8	0.8%	700.00%
海雲樓	0	0.0%	0	0.0%	0.00%
光雲館	31	2.8%	43	4.1%	38.71%
興學會館	28	2.5%	215	20.7%	667.86%
總計	1,122	100.0%	1,038	100.0%	-7.49%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1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及研究班聯合畢業典禮於 8/22、8/23 二天於宜蘭縣立體育館舉辦，參加人數約 3000 人，有 103 個社區及單位參加。已完成工作報告及核銷流程。
- (2) 111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課程因疫情關係延至 9/6 起辦理，並以研究班開課，預計於 11/15 止先避開選舉，後續梯次將於 12 月起開課；由於縣府希望能有多元的場地運用，因此 12 月份的課程還在找適合的場域。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請款。

2. 深耕計畫：

- (1) 地方創生平台於 6/15 進行線上討論，關於平台的修正；於 7/27 進行地方創生平台工作坊，共有 18 位業者及老師參與，就佛大入口創生平台遊程 APP 功能教學及討論。並於 8/24 進行試營運前置會議，於 8/31 及 9/1 進行遊程 APP 試營運。後續將進行執行後之修正，並進行第二階段的試營運。
 - (2) 多元增能培力課程與實作於 9/7、9/8、9/21、9/22 於大同英士部落尼喬洛娜山莊進行弓箭製作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 (3) 輔導礁溪業者音樂米及大同英士社區發展協會設計暨品牌輔導及實際的產品包裝改良設計，已完成相關設計並陸續著手生產。
 - (4) 結合宜蘭在地食材透過佛大蔬食系研發紅燒湯，目前已進行二次打樣，預計送食研所檢驗。
 - (5) 推廣佛大好物的活動：
 - A. 5/6~5/9 世貿一館參展：國際蔬食文化節-蔬福生活。
 - B. 7/29~7/30 桃園講堂推廣佛大好物。
 - C. 8/26~8/29 世貿一館參展：東區育成聯盟成果展。
 - D. 9/16 佛大樂齡班介紹佛大好物。
 - E. 10/1 中興文創擺攤：濟公文化節。
 - (6) 智庫之宜蘭學論文徵選徵件已於 10/14 截止，共計 7 份論文送件審查。預計於 10 月中進行書審、11 月召開徵選會、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 (7) 智庫之縣政發展論壇將於 11/2 召開「從原鄉文化健康站到城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創原漢照顧量能的再提升」工作論壇，結合產官學（專家學者、政府機構、民間團體）交流方式，藉以提升實務工作者知能。
 - (8) 今年度本校深耕計畫五成果展將與宜蘭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及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 11/11 共同辦理四校「跨校 USR/USR Hub 成果發表暨跨域共學研討會」，研討會地點訂於宜蘭大學。
 - (9) 預計於年底前舉辦『佛光大學「深植在地•協力共好」圓桌論壇』，將邀請與本校合作之企業、社區與機構等單位共同構思未來攜手合作之模式。
3. 11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獲補助 14 件、補助金額 12,409,000 元，其中 1 件為 2 年期計畫、2 件為 3 年期計畫。
4. 111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案獲補助 528,859 元，經 111-1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

議，獲獎者有心理學系黃智偉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江淑華老師、及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

5.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6.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0 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審查，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一）進行實地訪視，後續訪視意見來文再予回應。
2. 111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各單位核定的採購項目，請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3.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0 學年度（111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4. 111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於 10 月 14 日前完成校內填報，預計於 10 月 26 日進行「111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請各單位提供詳細佐證資料備查。
5. 完成研發處網頁「內部稽核」及「校務研究」專區資料更新，公告 110 學年度各單位校務研究議題摘要。
6. 新增研發處網頁「校務公開資訊」專區，已提供 26 件校務營運數據視覺化圖形供參，並持續新增。
7. 安排學務處、會計室及研發處，於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進行 110 學年度校務議題專題報告；其他單位於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完成專題報告，請教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準備簡報檔，於 11 月 25 日前提供研發處彙整。
8. 預計於 11 月 15 日假台北道場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請各單位於 10 月 28 日前提交提案單與專題報告簡報檔，以便研發處彙整。
9. 召開 111-1 校務發展委員會、111-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11-1 與 111-2 校務評鑑分項討論會及 111-1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等各項會議。
10. 9 月 29 日完成「111 學年度能源管理系統稽核（ISO 50001）」。

➤ 推廣教育中心

1.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 個課程，分別為「消費者行為」及「服務與行銷創新管理」學生計 21 人，已於 9 月 6 日開課，預計 112 年 1 月 4 日結束。
- (2) 教育部委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生 33 人，已於 9 月 16 日開課，預計 112 年 1 月 6 日結束。

2.碩士學分班：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 A.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3課程分A、B班，在幼華中學上課，學生計63人，已於8月21日開課，預計112年1月8日結束。
- B.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理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2課程，學生計26人，已於9月7日開課，預計112年1月6日結束。
- C.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等3課程，學生計25人，已於9月18日開課，預計112年1月15日結束。
- D. 樂活產業學院「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35人，已於8月6日開課，預計12月31日結束。
- E.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行銷與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台北道場上課，學生計26人，已於8月5日開課，預計12月30日結束。
- F. 管理學系-玉里醫院專班「行銷與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玉里醫院上課，學生計30人，已於9月17日開課，預計112年1月8日結束。
- G. 管理學系-博愛醫院專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博愛醫院上課，學生計19人，已於9月20日開課，預計12月22日結束。

3.碩士學分班：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實習(一)」、「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統計」學士學分班等 5 課程，學生計 63 人，已於 9 月 2 日開課，預計 112 年 1 月 15 日結束。

4.推廣教育課程：推廣班 10 月份規劃「無人機體驗營」，預計 10 月 23 日在台北汐止國小上課，目前正辦理招生中。

➤ 興學會館

1. 111 年 9 月之住房業務與相關會館營運事項：

- (1) 凡住客為佛光大學客群或來校辦理相關活動者，經其同意截取部份活動照片或於會館拍團體照，於 FACEBOOK PO 文，爭取曝光及連結佛光大學印象。
- (2) 已於 9 月 28 日對校內發送教職員優惠房價郵件，發送對象除專任教職員生及專案助理外，加發兼任教師、推廣班學員、樂齡班學員等，該優惠價除於農曆春節初一至五外，餘皆適用。

(3) 本學年 8 月及 9 月會館營業額為 196 萬餘元，會館住房狀況逐步回升。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0 月 14 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含流入(出)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565,209	30,000	187,117	843,791	1,060,908	2,504,301	29.58%
總計畫管考	2,673,538	46,730	1,360	1,314,861	1,362,951	1,310,587	62.54%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745,970	109,820	166,993	1,970,757	2,247,570	2,498,400	45.76%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6,445,544	360,631	17,461	3,844,428	4,222,520	2,223,024	62.18%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390,554	129,092	8,967	2,822,843	2,960,902	2,429,652	54.93%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475,432	0	19,211	163,124	182,335	293,097	38.35%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86,096	321,367	475,522	1,250,353	2,047,242	1,438,854	59.40%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366,467	4,893,842	73,719	2,166,449	7,134,010	3,232,457	68.80%
合計	37,148,810	5,891,482	950,350	14,376,606	21,218,438	15,930,372	57.12%

2. 關於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校內研提計畫之規劃，深耕計畫辦公室業於 10 月 4 日召開「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架構規劃討論會」討論四大面向之計畫內容與分工規劃，並將於 10 月 18 日召開「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學院討論會」，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校內高教深耕計畫之徵件。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2.08.31 (三) ~ 2022.12.17 (六) 辦理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推動 2022 慈濟-佛光線上華語文化課程，總學生人數 35 名，教師人數 4 名，總上課時數 91 小時。
2. 2022.09.01 (四) ~ 2022.09.27 (二)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29 件。
3. 2022.09.01 (四) ~ 2022.11.30 (三) 開辦 2022 華語秋季班課程，總學生人數 58 名，教師人數 12 名，總上課時數 1530 小時。
4. 2022.09.01 (四) 辦理中心全職生、獎學金生新生說明會，針對課務規定，簽到退、成績計算方式、獎學金核給標準、保險細項、入境前後課表設定等說明。

5. 2022.09.02 (五) ~2022.09.28 (三) 本處協助境外學位學籍生入境作業，共 22 位，來自不同地區國家的學位生，包含協助簽證申請，入境作業申請，防疫旅館訂房，防疫計程車追蹤，後續入住與健康中心協助確認身體狀況，並報教育部入境系統以及衛服部防疫追蹤系統等。
6. 2022.09.05 (一)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有兩位同學於 9/26 前往日本法水寺實習，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0 萬元。
7. 2022.09.05 (一) 辦理中心 7 名華語生打卡設定、人臉辨識、核發學生證、核發置物櫃鑰匙。
8. 2022.09.06 (二) 完成向海聯會提報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之校系分別內容。
9. 2022.09.06 (二)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一位學生赴日本龍谷大學交換，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82,500 元。
10. 2022.09.07 (三)、09.14 (三)、09.21 (三)、09.28 (三) 協助入境且隔離完成之新生至陽明醫院新民院區作新生體檢。
11. 2022.09.07 (三) 辦理中心 1 名全職華語日籍生入境接機事務。
12. 2022.09.08 (四) 填報 111 學年度已註冊之在學僑生總人數於教育部清寒助學金系統。
13. 2022.09.09 (五) 辦理中心 2 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入境接機事務。
14. 2022.09.09 (五) 香港專班開學，本學期學生在學總人數 (含學位生、學分生及隨班附讀生): 佛教學系香港專班一、二、三年級合共 29 人，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專班一年級合共 10 人。
15. 2022.09.11 (日) 香港專班學生 15 人出席 2022 香港佛光義工中秋聯誼音樂會進行節目表演及招生。
16. 2022.09.12 (一) ~2022.09.27 (二) 香港專班策劃 2022-2023 人間佛教系列講座，擬邀請本校佛教學系教師及校外學者、嘉賓等合共 23 位，預計本年度 11 月中旬舉辦第一場講座。
17. 2022.09.14 (三) 本處派員參與招生處辦理之繁星說明會-國際交換生保障名額部分進行說明。
18. 2022.09.14 (三) 於 301 國際會議廳辦理 111-2 赴海外交換甄選說及台美雙學位甄選說明會。
19. 2022.09.14 (三) 香港專班處理樂活學院「生命敘說與實踐」課程續開事宜，雖選課人數未達「三位學位生」之開課要求，但基於學校責任、招生口碑、開課成本等因素，已上簽擬請學校同意照常開課。
20. 2022.09.15 (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往大陸交換共計 5 位學生，本處已完成交換返國後尾款獎學金核付作業，共計補助 30,199 元。
21. 2022.09.15 (四) 本處參加 2022.10 月份印尼線上教育展，本處上傳學校簡介資料、照片一批與主辦單位。
22. 2022.09.16 (五) 公告僑委會-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線上申請開始至 10 月 7 日止，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期為 10 月 12 日。

23. 2022.09.19 (一) 完成教育部 110 年南向計畫結案備文報部作業。
24. 2022.09.19 (一) 辦理中心 1 名華語生確診通報事宜。
25. 2022.09.19 (一) 本校由何卓飛校長率領國際處陳尚懋國際長、徐郁倫副國際長及兩岸中心林安迪主任一行人拜訪僑務委員會，該會由童振源委員長親自接待，並由僑生處尤正才副處長、委員長辦公室林子揚主任、僑教處詹前校科長與陳右菁科長陪同，雙方就未來僑教政策與計畫進行意見交換。
26. 2022.09.20 (二) 本處與圖資處進行本校交換學生作業系統優化以及外國學生報名系統建置工程討論會。
27. 2022.09.21 (三) 完成 111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28. 2022.09.22 (四)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往大陸交換共計 6 位學生，本處已完成第一期款獎學金核付作業，共計補助 90,343 元。
29. 2022.09.23 (五) 本處參加 2022.10 月份印尼線上教育展，本處寄送 6 件 Polo 衫+5 個文具袋作為大會摸彩獎品。
30. 2022.09.26 (一) 本處參加 2022.10 月份越南線上教育展，上傳學校簡介資料、照片一批與主辦單位。
31. 2022.09.26 (一) 香港專班處理 111-1 學期獎學金事宜，書院獎-佛學系 1 位；研究生獎學金 2 位（樂活院、佛學系各 1 位）。
32. 2022.09.27 (二) ~2022.09.28 (三) 辦理中心 37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2 名外交部警官碩士獎學金生入境接機事務；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執行居家檢疫、自我溫度回報等措施；中心同步提供渠等防疫包、在台就學華語教科書等。
33. 2022.09.27 (二) 送出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次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申請兩項子計畫：(1) 佛光泰有愛計畫；(2) 佛光菲夢事計畫。待教育部審核後，預計於 112 年寒假選送學生前往泰國及菲律賓進行海外實習。
34. 2022.09.28 (三) 於招生委員會提案議定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新版防疫網站，提供重點單位統整及即時更新訊息。
2. 完成一批無線網路 AP 更新作業，有效提升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3. 完成 111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專案採購作業，將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導入、實施、內稽與驗證作業。
4. 依據 111 年 9 月 5 日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資料及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805 號」來文辦理，大專校院應辦事項之全校性資安防護進行各校辦理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盤點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本校將全面進行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逐步推動全校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5. 完成運動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網站採購，並進行網站之建置。

6. 完成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影音平台、行政暨學術網站等維護保固作業。
7. 進行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電腦一批與電腦還原系統採購以利相關教學部署。
8.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9.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 ODF 推廣教育訓練。
10. 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111-1 課程開設，並依初選與加退學資訊，修正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
11.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2.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3.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4. 111-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5. 111-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1.09.14)。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6	10	60%
人文學院碩士班	0	0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13	30.7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8	16	50%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	24	45.8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39	87	44.83%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12	16.6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0	27	74.0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3	27	11.11%
傳播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2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5	14	35.7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35	147	23.81%
佛教學院	2	6	3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7	14	50%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5	32%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5	60%
小計：	20	50	40%
樂活產業學院	4	8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6	18.7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21	47.62%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0	0	-
小計：	17	45	37.78%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	16	37.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6	33.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2	19	10.53%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3	69.23%
小計：	37	84	44.05%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12	2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5	80%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19	68.42%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16	6.25%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8	5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0	0	-
小計：	34	74	45.95%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管考系統：學院可選擇學系主任/秘書擔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填報人。
- (2) 修改教務處學年期平均成績名次報表匯出程式。
- (3) 新增輸入原住民學生之所屬原鄉/族語方言別/族語能力認證資料程式。
- (4) 新增會計室計算各學系學士班各年級學生人數(含延畢生全額/非全額學雜費人數)。
- (5) 修改校庫學 29、學 12、學 13 本期計算及匯出程式。
- (6) 新增教務處學生休學證明書套印程式。
- (7) 合庫交易明細 FTP 轉資料帳號同步程式。。

- (8) 佛教系香港海外專班校務系統獨立程式模組撰寫。
- (9) 畢業生債權處理程式開發，債權資料清查輸入作業模組。
- (10) 全校性國際交流程式開發，主責單位國際處權限控制模組、交流機構及合約維護模組相關程式撰寫。
- (11) 新增教務處審核學籍資料鎖定關卡程式。
- (12) 國際交換申請加入招生申請說明維護欄位，以供學生報名時識別。
- (13)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學生無法借用星期一籃球架問題。
- (14)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 修改報修管理功能讓宿舍大樓管理員可處理使用者之報修單;修改報修管理匯出 Excel 檔案過慢問題;報修管理列表及預覽報修單頁面增加修繕人員備註欄位;修改特定報修項目報修人選取時，需顯示修繕說明事項。
- (15)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學務處查詢假單頁面過慢問題。
- (16) 開發驗收預約系統: 主驗、監驗管理功能頁面開發。
- (17) 學務處就學貸款學生休退學資料轉出、學生休退學學務業務資訊查詢、新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資料轉檔系統開發。
- (18) 總務處出納代收特定收據項目資料查詢系統開發。

2. 資料處理：

- (1) 協助教務處匯入保留學籍學生復學之學籍資料。
- (2) 協助華語教學中心建立 111 學年秋季班學員帳號及卡號。
- (3) 新生初選選課篩選處理：學士班新生優先，學系必修課不限人數。
- (4) 全校學生選課加退選篩選處理：學士班新生優先，學系必修課不限人數，有 4 科需限制人數，有 3 科不限人數。
- (5) 設定調任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人員使用教務相關系統權限。
- (6) 新增學系學制班別代碼：人文學院碩士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 (7) 新增組別代碼：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人文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傳播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資訊應用學組。
- (8) 修改校內轉系學生帳號所屬學系群組。
- (9) 提供系所微學分開課資料轉檔供評鑑使用。
- (10) 配合國際處需求協助境外生補登防疫公假。
- (11) 更新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場地圖片及文字說明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8/26-10/1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952 人，流通件數 2698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8-9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8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5 件。
3. 導覽參訪團次：2 團(約 8 人)。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共 6 場活動：新生定向營--圖書館介紹(圖資處)、課程使用(中文系)、未樂系實作課程 3 場(未樂系，每週一次)、書院故鄉味見面會(社會系)。
5.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8 場 112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403 人，共計 515 人次。
6.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823 筆(總筆數 12,952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113,360 人次。
7. 活動推廣：大學生讀什麼-網路推薦大學生必讀清單(111/8/20-111/10/14)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 年 8/26-10/1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 數(冊)
歷史學系	108	79	218	2.0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70	102	374	2.20
佛教學系	182	79	316	1.74
資訊應用學系	277	23	43	0.1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6	40	72	0.5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 系	192	23	46	0.2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1	27	27	0.17
管理學系	230	32	57	0.25
心理學系	237	68	158	0.67
傳播學系	328	75	94	0.2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13	83	107	0.50
公共事務學系	243	37	58	0.24
外國語文學系	154	41	95	0.6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4	40	124	0.49
應用經濟學系	204	31	51	0.25
宗教學研究所	41	11	28	0.68
樂活產業學院	55	10	31	0.56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除依本辦法第 51 條、第 52 條所列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之日出條款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均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校內章則之修正，惟因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案均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為免影響渠等教師資格審定尤其是升等權益，修正調整相關期程及審查程序，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u>（發）</u>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u>技術報</p>	<p>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包括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u>應用科技類科</u>教師，<u>對特定技術</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u>，有獨</p>	<p>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18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告送審。</p> <p>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p>	<p>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p>	
<p>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文字修正。</p>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

<p>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u>三</u>、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u>出版公開</u>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u>或</u>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u>版頁相關資料。</u></p> <p><u>三</u>、於國內外<u>具審查制度</u>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u>四</u>、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u>公開出版</u>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p>	<p>對應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文字。</p>

<p>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所、中心)務會議資格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p>	<p>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10日或1月10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是以，報送教育部審查作業，上學期需於 10 月底完成、下學期需於 4 月底完成，</p>

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

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八月十日或二月十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教師提出申請、三級教評會審查等作業時程均須相應調整，爰修正各款審查期間。

二、依第 31 條第一款，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不得低階高審，備有候補委員補足教授不足人數。

三、依第 31 條第二款規定，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爰修正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三人共同選任外審名單。

四、第 31 條第三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

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院級教評會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初審通過

後，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升等資料會議記錄、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

二、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辦理專

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

自行訂定。本校原為院及校二級審查爰配合升等作業修正為一級審查，並依校教評會 111-1 次會議決議由院負責學術專業審查，人事室支援行政作業。

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五) 各學院依外審選任小組選任排序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將外審通過之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級教評會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依各學院提送之升等教師資料，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

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

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就升等初審通過案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

復。

三、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

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四) 校教評會如

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依下列規定處理是否剔除：

1、屬分數或評

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2、屬分數與評

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五) 外審意見經

前款程序確有

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

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如可剔除，應依第二款程序再加送審查人決定，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六)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師證書。

(七)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八)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五、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舉報送審人**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11.01.18 110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務會議**資格審：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院級教評會初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升等資料會議記錄、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五) 各學院依外審選任小組選任排序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將外審通過之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級教評會複審

- (一) 校級教評會依各學院提送之升等教師資料，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就升等初審通過案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四) 校教評會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依下列規定處理是否剔除：

1、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2、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五) 外審意見經前款程序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如可剔除，應依第二款程序再加送審查人決定，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六)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師證書。

(七)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八)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舉報送審人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2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4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5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

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6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7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 編號	自評 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 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 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一)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 專書 (三) 期刊論文 (四)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 體育成就證明 (六)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 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p> <p>(一)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p> <p>(二)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p> <p>(三)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p> <p>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p>行政服務</p> <p>(一)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p> <p>(二)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p> <p>(三)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p> <p>(四)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輔導服務</p> <p>(一)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p> <p>(二)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p> <p>(三)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p> <p>(四)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p> <p>(五)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p> <p>(一)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p> <p>(二)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p> <p>(三)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本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教師校內相關章則之修正，惟因本校教師聘任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為免影響渠等教師資格審定權益，修正調整相關期程及審查程序，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人事室依前述第2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p> <p>(一) 新聘教師應徵人數5名(含)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p> <p>(二) 應徵人數超過5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3名(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p>	<p>第 5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人事室依前述第2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p> <p>(一) 新聘教師應徵人數5名(含)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p> <p>(二) 應徵人數超過5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3名(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p>	<p>修正錯字。</p>

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 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

(四) 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

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二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會議結果。

三、各系（所、中心）收到審議結果時，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

(一) 對審議結果無異議，逕依教

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 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

(四) 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

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兩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會議結果。

三、各系（所、中心）收到審議結果時，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

(一) 對審議結果無異議，逕依教

<p>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p> <p>(二) 對審議結果有異議，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提出說明要求重審。</p> <p>四、「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於收到重審要求後<u>二</u>週內開會進行複審，應邀請徵才單位列席說明。系務會議對於複審結果，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p> <p>(一) 對複審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逾期視為無異議。</p> <p>(二) 對複審結果有異議，本次應徵公告作廢，人事室另案對外公告求才，並通知本次應徵者。</p>	<p>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p> <p>(二) 對審議結果有異議，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提出說明要求重審。</p> <p>四、「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於收到重審要求後<u>兩</u>週內開會進行複審，應邀請徵才單位列席說明。系務會議對於複審結果，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p> <p>(一) 對複審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逾期視為無異議。</p> <p>(二) 對複審結果有異議，本次應徵公告作廢，人事室另案對外公告求才，並通知本次應徵者。</p>	
<p>第 7 條 <u>新聘教師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由所屬學院<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u>外審委</u></p>	<p>第 7 條 <u>各系(所、中心)</u>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u>時，應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u>，由所屬學院<u>於教師到職三個月內</u>辦理</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p>

<p><u>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p>	<p>教師資格外審作業。</p>	<p>少5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8條 <u>各學院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將教師資料併會議記錄及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u></p> <p><u>一、校級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併同學院所送學經歷資料文件，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u></p> <p><u>二、校級教評會通過新聘案後，送請校長核定，系(所、中心)通知應聘報到相關事宜。</u></p> <p><u>三、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人事室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u></p>		<p>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該部審查。</p>
<p>第9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p>	<p>第8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p>	<p>條次變更。</p>

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u>第 10 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 9 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草案)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新聘專任教師聘審品質，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校務及專業發展，特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在校級預算、員額數及系院中長期發展計畫規範下，應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填報本校「教師需求表」，經行政程序後送人事室辦理徵才公告。聘用員額若超過2名（含）以上，「教師需求表」應依教學專長，一案一員額提出。

各系（所、中心）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備查。

應徵資料若有不符合本校「教師需求表」核定之職級時，將不予受理。

第 3 條 本校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由人事室負責該委員會之行政作業。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成員至少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會議主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4 條 本校新聘教師資料格式、電子檔案及各式證明文件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人事室依前述第2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

（一）新聘教師應徵人數5名（含）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二）應徵人數超過5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3名（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

（四）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

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三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新聘教師甄審委員

會」依提案資料審定一位人選，並通知各系務會議結果。

三、各系（所、中心）收到審議結果時，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

- (一) 對審議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
- (二) 對審議結果有異議，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提出說明要求重審。

四、「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於收到重審要求後二週內開會進行複審，應邀請徵才單位列席說明。系務會議對於複審結果，需於二週內進行以下作業。

- (一) 對複審結果無異議，逕依教師聘任流程進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逾期視為無異議。
- (二) 對複審結果有異議，本次應徵公告作廢，人事室另案對外公告求才，並通知本次應徵者。

第 6 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所有應徵教師資料，系務會議需提交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 7 條 新聘教師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8 條 各學院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將教師資料併會議記錄及教師資格外審審查意見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併同學院所送學經歷資料文件，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校級教評會通過新聘案後，送請校長核定，系（所、中心）通知應聘報到相關事宜。

三、新聘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人事室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第 9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u>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u>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u>副校長一人</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u>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u>。</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u>應超過</u>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u>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足或</u>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u>由</u>下列人員組成，<u>由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u>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u>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u>不得低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含）</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u>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u></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一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p>二、為免令出多門、多所重疊，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建議廢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p>
<p>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u>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原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併。</p>

	<u>第 5 條</u> <u>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u>	移列併入第 4 條
第 <u>5</u> 條 本會由校長 <u>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	第 <u>6</u>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 <u>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u>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u>第 6 條</u>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原第 13 條前段文字，移列至第 6 條。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u>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第 7 條 <u>本會</u>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原條文第 7 條及第 11 條併。
<u>第 11 條</u>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u>第 10-1 條</u>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	條次變更。

	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u>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移列併入第 7 條。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 <u>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u>	第 13 條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 <u>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u>	一、前段文字移列至第 6 條。 二、依不得低階高審原則，修正文字。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p> <p>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應超過三分之二</u>；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p> <p>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u>；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須超過得召開會議人數。</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應超過三分之二</u>，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u>，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p>	<p>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須超過得召開會議人數。</p>

<p>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p>	<p>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p>	
<p>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u>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為免令出多門、多所重疊，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建議廢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廢止草案)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組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請校長依學院及教師職級遴選之，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有符合人選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一及第二項分配名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選後公告。
- 第 3 條 各學院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通過產生。各系、所除當然委員外，推選委員至少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具教授資格人數低於三分之二（含）時，為符合各教學單位應有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經院務會議同意得由校內外選聘學門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產生。各學院代表至少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並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 6 條 選出之委員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六個月者，應就第 3、4 條遞補；其因休假研究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自行提出請辭者，亦同。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自行訂定，因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均已另訂專法，爰修正本規則為專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以符法制。

本案經公告後，修正第 16 條，新增說明欄第 3 點、新增修正條文第 2 項「續聘期間」文字及刪除修正條文第 3 項「得」，以利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p> <p>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p> <p>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p> <p>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p> <p>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p> <p><u>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u></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4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10 條 <u>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u></p> <p>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u>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p> <p><u>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得申請以學位著作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u></p>	<p>一、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定。</p> <p>二、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4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u>作業要點」辦理。</u></p> <p><u>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u></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二</u>年外，均為二年。<u>屆齡</u>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兩</u>年外，均為二年，<u>屆齡</u>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錯字。</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u>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u></p> <p>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u>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u></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u>如</u>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p>	<p>一、限期升等之法源及計算方式。</p> <p>二、學校能落實教師升等輔導改善機制修正文字。</p> <p>三、111-2 主管會議建議新增「<u>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u>」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u>級教評會備查</u>；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u>均</u>不予晉俸。</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p> <p><u>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u></p> <p><u>一、借調期間。</u></p> <p><u>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u></p> <p><u>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u></p> <p><u>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定。</p> <p><u>第一項</u>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p> <p><u>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u></p> <p><u>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u>，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依行政程序法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p>

<p>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u>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u></p> <p><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教師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u></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u>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2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3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u>兼</u>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u>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u></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2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32 條 依本<u>規則</u>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第 32 條 依本<u>辦法</u>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u>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u></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有關於兼任教師文字刪除及錯字。</p>
<p>第 33 條 本<u>規則</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 33 條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錯字。</p>
<p>第 34 條 本<u>規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34 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錯字。</p>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

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一、借調期間。

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

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

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教師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第 43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爰修正本辦法資格審查期程，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 <u>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u>，依本校新聘<u>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u>教師資格。</p>	<p>第 12 條 <u>專案教師到職後</u>，依本校新聘<u>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申請教師資格<u>證書</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p>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

111.06.14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

- 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 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教師資格。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修訂法規名稱及第1條、第2條、第3條、第7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 國科會 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 科技部 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科技部」改為「國科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教師申請 國科會 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 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教師申請 科技部 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第 2 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國科會 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二）如為本校於補助起	第 2 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科技部 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二）如為本校於補助起	同上

<p>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p> <p>三、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科技部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p> <p>三、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第 3 條 獎勵經費：獎勵經費申請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獎勵經費：獎勵經費申請依科技部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 7 條 獲獎及其他行政支援：</p> <p>一、獲獎勵者，得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p> <p>二、前款之獎勵金，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補助或本校配合</p>	<p>第 7 條 獲獎及其他行政支援：</p> <p>一、獲獎勵者，得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p> <p>二、前款之獎勵金，由科技部編列預算補助或本校配合</p>	<p>同上</p>

<p>之款項支應之，補助金額及比例依<u>國科會</u>之規定辦理。</p> <p>三、第一款所稱之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必須之有關設備，包含：</p> <p>(一) 完善行政支援體系：如行政人員、資訊行政系統、行政流程建立。</p> <p>(二)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如圖書設備及電子資料庫。</p> <p>(三) 提供完善研究設備：獨立研究室、個人電腦、網路建置、印表機、個人書櫃等相關硬體設備。</p> <p>四、第二款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申請人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於申請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金而言。</p>	<p>之款項支應之，補助金額及比例依<u>科技部</u>之規定辦理。</p> <p>三、第一款所稱之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必須之有關設備，包含：</p> <p>(一) 完善行政支援體系：如行政人員、資訊行政系統、行政流程建立。</p> <p>(二)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如圖書設備及電子資料庫。</p> <p>(三) 提供完善研究設備：獨立研究室、個人電腦、網路建置、印表機、個人書櫃等相關硬體設備。</p> <p>四、第二款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申請人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於申請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金而言。</p>	
<p>第 11 條 執行與考評：</p> <p>一、本校應依<u>國科會</u>規定時程上傳執行績效報告，包含整體獎勵執行績效說明、執行<u>國科會</u>研究獎勵績效說明、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等。</p> <p>二、前款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將納</p>	<p>第 11 條 執行與考評：</p> <p>一、本校應依<u>科技部</u>規定時程上傳執行績效報告，包含整體獎勵執行績效說明、執行<u>科技部</u>研究獎勵績效說明、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等。</p> <p>二、前款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將納</p>	<p>同上</p>

<p>入下一年度本校審查之評分參據。</p>	<p>入下一年度本校審查之評分參據。</p>	
<p>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國科會</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科技部</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同上</p>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草案）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二）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

三、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 3 條 獎勵經費：獎勵經費申請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第 4 條 獎勵條件：

一、申請人近 2 年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鐘點時數之規定。

二、申請人通過近一次教師評鑑（免評者除外）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 分以上。

三、申請人須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第 4 條研究條件之一：

（一）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1.學術著作：最近5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EI、TSS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以上。

2.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

果。

(二) 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

1.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2.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以上者。

第 5 條 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經系所、院同意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審查小組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第 4 條所定標準進行綜合討論，擇優通過，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第 6 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式：

-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
- 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 四、代理：審查小組成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第 7 條 獲獎及其他行政支援：

- 一、獲獎勵者，得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二、前款之獎勵金，由 **國科會** 編列預算補助或本校配合之款項支應之，補助金額及比例依 **國科會** 之規定辦理。
- 三、第一款所稱之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必須之有關設備，包含：
 - (一) 完善行政支援體系：如行政人員、資訊行政系統、行政流程建立。
 - (二)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如圖書設備及電子資料庫。
 - (三) 提供完善研究設備：獨立研究室、個人電腦、網路建置、印表機、個人書櫃等相關硬體設備。
- 四、第二款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申請人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於申請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金而言。

第 8 條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 一、本校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獎勵之等級級距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分為三級獎勵。
 - (一) 第一級：每月核給 1.5 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 15% 為上限。
 - (二) 第二級：每月核給 1.2 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 30% 為上

限。

(三) 第三級：每月核給 1 個基數。

二、每基數獎金由獎勵經費，以及通過獲獎人數計算出每人可獲獎金。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獎勵人數，至少應占獎勵總人數之 20%。

第 9 條 定期評估：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每學期須接受一次研究績效評估，以考核其研究進度與成果，研究績效評估實施方式，將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內容辦理。

第 10 條 獲獎者若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無法領取獎勵金時，得由原符合獎勵資格、條件之申請人，依序遞補之。

第 11 條 執行與考評：

一、本校應依 國科會 規定時程上傳執行績效報告，包含整體獎勵執行績效說明、執行 國科會 研究獎勵績效說明、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等。

二、前款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將納入下一年度本校審查之評分參據。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國科會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修訂第7條條文。

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特定訂本校「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特定訂「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依法制作業修正。</p>
<p>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草案）

106.12.26 106 學年第 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2.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特定訂本校「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各類校內外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
- 第 3 條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研習，以提升校內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
- 第 4 條 本校教研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均應秉持誠實、客觀、負責之精神，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
- 第 5 條 為妥善執行與人相關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時，應先向相關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6 條 本校教研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時，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修訂第6條條文。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支出及管理費提撥事宜，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支出及管理費提撥事宜，特訂定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應依下列規定編列管理費：</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p> <p>二、受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及民營公司等單位委託，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案，原則上應按計畫總預算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管理費提撥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三、本校委託校外機構執行之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p> <p>四、本校自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為管理費。</p>	<p>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應依下列規定編列管理費：</p> <p>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依科技部規定辦理。</p> <p>二、受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及民營公司等單位委託，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案，原則上應按計畫總預算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管理費提撥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三、本校委託校外機構執行之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p> <p>四、本校自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為管理費。</p>	<p>「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103.05.13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支出及管理費提撥事宜，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係指：
- 一、產學合作收入：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二、推廣教育收入：凡學校依規定自辦或委辦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 第 3 條 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專案前，應撰寫執行計畫書，載明執行單位(含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主持人、收支預算、經費來源、管理費提成比例等項目。
- 第 4 條 計畫執行單位以及主持人之決定，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
- 第 5 條 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各種收入，應統由本校開立收據，並應存入本校專戶，該專戶之賸餘應逐年積累，以供校務賡續推展之用。
-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應依下列規定編列管理費：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受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及民營公司等單位委託，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案，原則上應按計畫總預算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管理費提撥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三、本校委託校外機構執行之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
 - 四、本校自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為管理費。
- 第 7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管理費應先扣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各項委託案原則上百分之六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五由計畫所屬之行政單位、院、系、所、中心運用，百分之三十五部分再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行政單位為執行單位時，百分之三十五由該單位運用。行政單位定義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二)系、所、中心為計畫執行單位時，百分之七十由系、所、中心運用，百分之三十為學院運用。
 - (三)共同執行計畫單位為二個以上時(含)，由執行單位共同協商議定之。
 - 二、本校自辦或委辦之推廣教育業務，管理費不予分配。

第 8 條 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依規定需提撥約用人員離職儲金時（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科目），管理費分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離職儲金無法編入人事費或由其他科目支應時，由該案補助之管理費支應。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扣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執行期限內離職儲金總額後，始得分配之：

（一）管理費扣抵後超出該案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依本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管理費扣抵後未超出該案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所餘管理費全數歸入學校。

（三）管理費不足以支應時，由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單位自籌。

二、離職儲金於產學案簽約或執行前，已編入人事費或其他科目時，該案補助之管理費，得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分配之。

第 9 條 管理費之運用應與教學、研究、行政業務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並應按本校會計報支程序檢據報支辦理。校外委託單位如有管理費之相關規定，從其規定。

管理費使用範圍為水電、研究實驗及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圖書儀器之購置、支援其他研究計畫，及其他教學、研究、行政有關之所需費用。

第 10 條 管理費提撥作業應於收支結報作業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

管理費動支前需先完成「佛光大學管理費提成表」(附表)簽核程序，始得報支。

一、分配至行政單位之管理費，需於當期學年內報支，不得累積。

二、分配至學術單位之院、系、所及中心管理費，得跨學年度報支，且可累積管理費。

第 11 條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支出，應依據本辦法第 3 條核定之計畫預算報支。預算外之支出，應另行簽請校長核准。

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如有盈餘，原則上不予分配。唯與各學系、所合作開辦之課程，經會計室核銷結案後之盈餘，得全數歸予各學系、所使用，合辦單位為二個以學系、所上時，由其共同協商議定之。

各學系、所盈餘款之運用依本校管理費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各單位之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支出項目得於年度收支平衡之原則下，支付各項促進業務發展、提昇教學品質之費用如：約聘人員薪資、企畫費、研究費、顧問費、教學及相關設備、文宣招生、教材編輯、參加或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等。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

※9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承辦外界委託案時，請承辦單位列入相關人員之工作費。

※90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各推廣教育班（含學分班、非學分班、語文教育中心各班別等）使用城區部場地，仍依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並列入使用單位之成本項下。

※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場地費附帶決議：(1)委託案部分，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委託單位若無場地費預算時，得上簽免繳場地費。(2)若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於本校，或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行活動，則應爭取支付場地費。(3)若本校自行開班或相關業務，因其收入即為學校收入，故不需另列場地費。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修訂第18條條文。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u>本校</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u>佛光大學</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依法制作業修正。</p>
<p>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u>科技部</u>相關法規辦理。</p>	<p>「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草案）

106.12.26 106 學年第 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3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準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校內教師或研究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第 3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

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 5 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含校外公正人士二名）。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術成就崇高且公正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及律師推薦，呈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6 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第 7 條 本會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三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 8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有認定困難之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若屬升等、聘任案件，依相關規定送原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 9 條 處理送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與被檢舉人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迴避，以免影響審查之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第 10 條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 11 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 一、書面申誠。
- 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
-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 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 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 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
- 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
- 八、解聘、停聘、不續聘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應於 3 個月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修習本校選定之核心課程，並完成修習該網站提供之其他課程至少 6 小時。另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第 13 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4 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5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如牽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本會處理完竣，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或委員會，並得建請本校函報教育部。

第 16 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與處理準則。

第 17 條 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

第 1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刪除本辦法內之附表，附表一之申請表另行檢附，並修訂附表二之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內容，調整順序置於第 4 條條文。
- 二、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訂第 1 條與第 3 條條文內容。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文字。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未修正。
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一、凡前一學年度（ <u>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u> ）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 二、每年 9 月底前， <u>由各學系推薦</u> 、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 <u>以下簡稱本處</u> ），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後，由 <u>本處</u> 公告 <u>結果</u> 。	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一、凡前一學年度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 <u>如附件一</u>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 二、每年 9 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後，由 <u>研究發展處</u> 公告 <u>周知</u> 。	1.增加前一學年度說明文字。 2.刪除附表一文字，申請表另行檢附。 3.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內文。
第 4 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 <u>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u>	第 4 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 <u>如附件二</u> 。 <u>獎勵事項四及獎勵事項五</u>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	1.刪除附表二表件，將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調整順序置於本條文。 2.依執行情形修訂內文。

<p><u>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u></p> <p><u>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u></p> <p><u>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u></p> <p><u>(一) 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u></p> <p><u>(二) 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u></p> <p><u>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u></p> <p><u>六、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u>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 <u>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u></p>	<p>篇為限。</p>	
<p>第 5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p>	<p>第 5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p>	<p>未修正。</p>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	------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

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

- 一、凡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
- 二、每年 9 月底前，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由本處公告結果。

第 4 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 二、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 三、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不予採計。
- 四、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一）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二）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五、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
- 六、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本處將不予獎勵。

第 5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u>姓名</u>	<u>中文：</u>	<u>系級</u>	
	<u>英文：</u>	<u>學號</u>	
<u>申請獎勵事項：符合本辦法附件二獎勵事項第_____點規定。</u>			
<u>申請獎勵金額：_____元。</u>			
<u>檢附資料：</u>			
<input type="checkbox"/> <u>獎勵事項一、二、三：全學年成績單、科技部核定公文</u> <input type="checkbox"/> <u>獎勵事項四：全學年成績單、投稿證明、刊登接受函、期刊論文抽印本（電子期刊網址）</u> <input type="checkbox"/> <u>獎勵事項五：全學年成績單、會議議程（標註發表人）、發表論文摘要、論文接受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u>獎勵事項六：全學年成績單、優良表現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u>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取消所有獎勵，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u>			
<u>申請人簽名：</u>			
<u>學系推薦理由：</u>			
<u>系主任：</u>			
<u>學院初審</u>			
<input type="checkbox"/> <u>推薦</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推薦，理由：</u>			
<u>院長：</u>			
<u>研究發展會議複審</u>			
<input type="checkbox"/> <u>推薦</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推薦，理由：</u>			
<u>研發處：</u>			

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事項暨獎勵金額一覽表

<u>獎勵事項</u>	<u>獎勵金額</u>	<u>備註</u>
<u>一、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u>	<u>3,000</u>	
<u>二、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u>	<u>10,000</u>	
<u>三、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u>	<u>5,000</u>	
<u>四、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發表論文者。</u>	<u>3,000</u>	
<u>五、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u>	<u>2,000</u>	
<u>六、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系推薦者。</u>	<u>2,000</u>	